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云安〔2017〕12号

---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进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和单位：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体系建设既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的具体行动，又是创新提升社会治理的有力措施之一。当前，全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仍存在力量不足、能力不强、行为不规范、机制不完善、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有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租借资质、违法挂靠、恶性竞争等情况，扰乱了正常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秩序。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革任务要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主责，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以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坚持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搭建服务平台。科学统筹社会化服务机构布局，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用市场化运作机制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把互联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责任保险、安全培训、注册安全工程师、应急救援等社会服务资源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到2020年，全省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服务机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好转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引导。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纳入创业鼓励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断解决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中需要突破的政策难题，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环境。

（二）坚持部门推动。各部门通过运用政策、建立制度，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主动寻求社会化专业服务，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维护服务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促进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持市场运作。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市场竞争选择机制，通过招标竞标、公开采购、买卖双方双向选择等多种形式，促使社会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四）坚持企业自主。在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充分尊重企业意愿，杜绝政府部门干预，不搞强制性任务安排和指定性行政要求。

##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

1.严格准入管理。适时加快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改革，依法设立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标准条件，规范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市场准入。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严禁设立备案、保证金等限制性入门条件。服务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的，要按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告知服务对象所在地的安全监管部門。

2.发展壮大服务力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一体化”建设，鼓励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和职业健康等机构整合优势资源，打造服务质量高、专业技术精、业绩信誉好、抗风险能力强的多功能综合性服务主体。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一体化”品牌服务机构。

3.规范服务行为。建立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服务的人员、程序和主要内容等，公开发布年度业绩报告。技术服务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同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二）建立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事故防控机制。

1.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的有效作用，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不断加大推行力度。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引导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用保险价格浮动费率调动社会相关方面的

积极性，共同为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撑。

2.丰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种类。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各类企业安全生产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其他交叉险种优化组合。

3.加强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工作。制定合同范本，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纳入保险合同内容，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规范要求。建立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事故预防合作机制，严格执行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主动为投保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建设、风险评估、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等事故预防工作。

### （三）推进安全生产培训社会化服务建设。

1.加快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网络平台建设和资源整合，拓展新媒体安全培训形式，构建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泛在学习安全培训云平台。加强安全培训数据平台建设，实行考试、发证、审核、档案管理网上生成、考试远程视频监控、培训和证书信息联网查询。2020年底，依托云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网、云南省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学院，融合国家网络培训资源，形成规范、兼容、开放、共享的安全生产网络培训教育平台。

2.建立供给式培训服务机制。加强实操实训和仿真式、模拟式、体感式等安全培训。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大型企业、设计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中心等社会机构利用优势资源参与安全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参与培训大纲制修订、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安全生产培训基础工作。推动安全培训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帮扶培训。分行业和工种，遴选优秀教师队伍，建立省级师资库。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名师名课工程，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培训机构。

3.完善安全培训考试机制。按照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的要求，深入推进考试机构建设，加快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专业齐全的考试体系。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基础知识考点、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点建设。完善考试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建设，建立定期修订机制，实现国家题库与省级题库相结合。建立更加严格的考试管理制度，提升考务队伍业务能力。2017年底，建成16个安全生产考试分中心，实现理论考点州、市全覆盖。

4.深入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支持培训机构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产品。支持培训机构与社会组织、保险机构、科研院所等相互合作、优势互补，拓宽宣传渠道，广泛普及安全知识。鼓励引导基层群众性组织、新闻媒体、志愿者等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

产和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全民安全健康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参与安全发展城市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 （四）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机制建设。

1.健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机制。构建以用为本、科学准入、持续教育、市场化发展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格局。按照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分级考试评定和考试大纲要求，探索实行继续教育学分制，规范注册管理、考试评定和登记服务等工作。2020年底，推动组建云南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协会。

2.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建设。落实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发展的有关意见，支持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社会团体，搭建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交流、自律、维权平台。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2020年前，按照需求培育一批服务质量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3.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作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服务。依法监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其他行业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努力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良好氛围。

### （五）推进行业社会组织建设。

1.加强行业社会组织建设。支持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危险物品、建筑施工、金属冶炼、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成立社会组织，并鼓励其参与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标准化、应急救援等社会化服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组织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应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提升社会组织业务支撑能力。通过转移、委托、授权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社会组织承担的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标准起草、绩效评估、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事项，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交给社会组织承担。将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纳入相关行业领域人才工作规划，大力培养适应市场化需求的高技能复合型人才。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的沟通联络，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加强行业自律。督促行业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责任。按规定公开承接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项目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或变相以行政手段开展工作，严禁充当“红顶中介”。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 （六）加强安全科技支撑服务能力建设。

1.强化科技服务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有关支持政策，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事故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第三方支撑运行机制，引导有实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推进功能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示范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人才引进、培养制度的作用，建立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推行安全科技创新与应用推广为价值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奖励制度。

2.加快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安全生产，把防控风险和遏制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科技服务的主方向。深入推广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先进技术装备，强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引导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大力推广防治事故灾害和职业病危害先进技术装备。支持科研机构联合上下游企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打造区域性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联盟。实施从研发到应用的全链条评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对安全生产的贡献率。2020年底前，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建设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

(七)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1. 培育应急救援服务市场。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由专业救援队伍向企业有偿提供预防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事故抢险救援等服务。建立政府购买专业应急救援服务和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引导救援装备生产企业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救援装备维修保养服务。2020 年底前，督促引导昆明市、曲靖市、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等大型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金属冶炼企业，100% 建成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2. 整合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资源。鼓励和支持专业救援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逐步实现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信息、人员、救援装备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形成统筹协调、发挥各自优势、有序协作的救援合力。2020 年底前，建成 15 支省级专业救援队；在昆明市、曲靖市、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建成 5 个片区救援物资综合储备库。

#### 四、规范服务市场秩序

(一)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放开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引入市场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竞争性选择机制，让服务提供方与购买方双向选择，择优约定服务内容和形

式，杜绝行政干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市场的行为。

（二）打造公平市场环境。督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要求，配备与业务能力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责任。严禁转包承接服务项目，杜绝垄断收费、违规收费、指定收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服务项目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有资质要求的，服务提供方应在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严禁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

（三）推进市场有序发展。规范服务市场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树立样板，充分释放典型示范效应，引导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托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服务平台，鼓励省内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中介超市，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主动到中介超市寻求专业技术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巡查工作内容。要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规范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行为，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二) 严格资质管理。对依法应当设立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要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租赁资质证书、违法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对存在问题的服务机构视情节，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中止服务等措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 严格执法检查。将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和结果，纳入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实现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制度化。特别是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依法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和人员实施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

(四) 严格信用管理。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信用情况作为资质认定、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融资授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个人安全生产职业记录。同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

